

样 本 库

yx151101



著

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1215399

醉花窗醫案

校 印 说 明

《醉花窗医案》是清代我省介休人王堉所著，原书是一个手抄本。由北京农业大学张仲葛教授从收购废物者手中获得，并经北京中医学院谢海州同志标目。1961年中国医学科学院陕西分院刘寿山同志携归陕西，交三原县医院房温如、李源二同志整理。1976年，刘寿山同志将该整理稿转交我所，希望印行。我们研究后，认为本书评脉辨证、处方用药都能抓住中医辨证论治的特点。而且文笔流畅，不蔓不枝，叙事生动，论断中肯，颇有可取之处。唯文人旧习，难免有訾毁诸医、故神其技之处。不过在驳辩之际，往往见出辨证要点，善学者亦可从中获致教益。故决定印行，以供同志们学习参考。因房、李二同志对原文有所改动，而原抄本已交北京图书馆珍藏，故函请张仲葛教授介绍，请该馆将原书摄成胶片，寄给我们。经过校对，尽量复其原貌。原书共记医案百余则，杂论五六篇。除其中三篇杂记与医学关系不大，抽去未印外，只有一二处论述课卜之文及侮蔑劳动人民之处加以删削，且标以删节号。其它还有一些观点和遣词用句不妥的地方，反映了时代及作者阶级的局限性，亦未加删改，悉仍其旧，我们阅读时必须加以批判地认识。至于个别字迹不清之处，则标以“×”号，未加妄补。唯原书每案均无标题，我们为了眉目清楚，使读者易于检索，特参考谢氏的作

法，尽量把作者的辨证结论做为标题，置于篇首，并列于目录，附于书前。这是我们最大的改动之处，特加说明。本书的书名，题于原本封面，原分二卷，且旁有“文波珍藏”字样，并为同一人手笔，而与原文字迹不类。故书名可能不是原作者所题。（据耿鉴庭同志考查，文波即王堉之子，且在封底尚有一段说明。但我们收回之胶片上无此段文字，故未敢断定。）

作者王堉，字蓉塘、号润园，山西介休县人。自幼为举子业。道光辛丑、壬寅间（公元1841—1842年）因母病开始学医，自后即不断给人看病。1848年中秀才，1850年“选拔赴廷试”。成拔贡后，曾做过“内阁中书”的小京官。1856年到陕西候选，大概没有得到实缺，一年后就因母丧归里。同治元年（1862年）曾到定襄小住，其它事迹就不知道了。以上情况是根据医案中的资料整理的。介休县志中虽有其名，但无详传，只注明为“内阁中书”。著述有二：一为《醉花窗遗稿》，注明“已刊”；一为《脉案》，未刊。故《脉案》疑即本书。《醉花窗医案》可能是所谓“文波”其人者，根据作者有《醉花窗遗稿》之作而命名的。

为便于读者阅读，对一些较深僻的词语和不常见的处方，参考房、李二氏的注解，作了简单的注释，不当之处，请同志们批评。另外，耿鉴庭同志于1962年夏在我所《中医研究通讯》上发表一篇文章介绍本书。我们征得耿老同意，特将该文附于书后以代跋。

最后，我们仅向发现本书的张仲葛教授、热心介绍的刘寿山同志、耿鉴庭同志以及房温如、李源等同志表示谢忱。在校注过程中，蒙山西电影机械厂杨宏同志协助抄录，一并

致谢。

山西省中医研究所
中基研究室继承小组

1977年9月

自序

忆道光辛丑壬寅^①间，先慈梁太宜人^②，以勤劳故，膺痰疾，发则头痛寒热，必大吐痰饮而后已。越年，发疟疾，继又染疫疾，床卧经年，药不离口，凡阅数十医而后痊。余时亲寝膳，见医立一方，必翻阅医书，较其药性，察其议论，其合古法者，十不四五。因私进一二方，间或中肯。然以攻举子业^③，不暇留心歧黄^④也。而里党传闻，时或有人延余诊治，义不获辞，遂有医人之目。每遇一病，不敢以私心揣度，不得不搜考医书，久而积累颇多。一行作吏，同年僚属，亦皆知之，而此事遂不能废。因思《金匱玉函》^⑤而后，医书已汗牛充栋^⑥，其中专门名家者，固各有心得之妙，即兼收综蓄，分门别类诸书，虽著书者不必皆其自得，而阐发先圣之微言奥旨，亦有足备流览者。无如学者挟一家之说，懒于收罗，宗仲景^⑦者薄河间^⑧，喜东垣^⑨者辟丹溪^⑩，依门傍户，施而不效，乃归咎于命，噫！岂足与语此道哉。

盖尝论之，庄生^⑪有言，六经^⑫者先王之陈迹也，读书者得其意而已。若泥其迹象，则荆公之周礼^⑬，适误苍生；陈涛之车战^⑭，适害唐室，岂书之咎哉。

余于岐黄，自愧未见门户，而每遇一病，必察其脉证之合与否，参以古法，心领而意会之，时时出于法外，而投之辄效。至素习之人，不必诊脉，或但问其形证，亦或一愈。历年已久，因将所临之症，笔之以备遗忘。偶有浅见，亦缀

数语，以为之说，适见他人之良方，亦随录之，期公同好。若云问世，则吾岂敢。

咸丰辛酉夏，蓉塘氏识

注释：

- ①道光辛丑壬寅——道光是清宣宗的年号，辛丑为道光21年（即1841年）、壬寅为道光22年（即1842年）。
- ②宜人——封建时代，有官衔的人，其妻按官职大小均有一定的称号，如夫人、宜人、孺人等。宜人比夫人小，比孺人大。
- ③举子业——为准备科举而读书即称为举子业。
- ④岐黄——因《内经》为黄帝、岐伯论医之书，故后世遂以岐黄作为医学的代称。
- ⑤《金匱玉函》——东汉张机著，即今之《伤寒论》。唯内容次序有所不同。
- ⑥汗牛充栋——形容书籍之多。言车拉可以使牛发汗，贮屋可以高达房梁。
- ⑦仲景、河间、东垣、丹溪——仲景即东汉张机，河间即金代刘完素，东垣即金代李杲，丹溪即元代朱震亨。
- ⑧庄生——即庄周，战国时人，为道家一派，反对儒家的主张。
- ⑨六经——指儒家的六部经典著作，即诗经、书经、易经、礼记、春秋、乐经等。
- ⑩荆公之周礼四句——荆公即宋代王安石；周礼相传为

西周初周公所著：陈涛，为地名，全称应为陈涛斜。这四句话是用的两个典故，即王安石根据古代周礼变法，结果反害了老百姓：唐代房琯，用古代战车在陈涛斜和安禄山叛将打仗而失败，结果害了唐朝。意思是说行医看病，决不能泥古不化、墨守成法。

目 录

校印说明	(1)
自 序	(1)
书 论	(1)
阴热目痛	(4)
痰结肺胃，喘咳晕绝	(5)
阴虚内热，身面皆赤	(6)
红痧危症，昏不知人	(7)
霍乱吐泻	(8)
脾虚失运，大便不通	(8)
邪风中府，卒然昏噤	(9)
肝郁呕血	(10)
食积致痫	(11)
脾湿痰晕	(12)
中风臂痛	(13)
肝热郁血	(14)
脾劳过食，误下致危	(14)
寒疟误治	(15)
气郁吐痰	(16)
酒肉内伤，感寒生痰	(17)
饱食冷饮，凝结不通	(28)

过劳中暑	(19)
痘疹气虚，过服寒凉	(20)
阴虚血热，误用桂附	(21)
外感风热	(22)
饮食伤胃	(23)
湿热内蕴，实而误补	(24)
过饮致泻，误用提补	(25)
阴虚内热，伤脾唾血	(25)
肝气凝结，而致寒疝	(27)
内有积热，伤风致痉	(27)
阴疽发背	(28)
风痰昏乱	(29)
产后腹痛	(30)
产后胸痛，乳儿痰疾，暴怒伤肝三案	(30)
肝郁气逆，脉不应病	(31)
热郁伤暑，误用桂附	(32)
发 瞠	(34)
胃热与脾寒	(35)
思虑伤脾，痰扰心包	(36)
气郁喘嗽	(37)
劳倦失眠，脉坏难治	(37)
气郁吐逆	(39)
阴虚血弱，胃绝难医	(40)
寒湿下注，关节疼痛	(40)
肝郁气结，土败难愈	(41)
肠有蓄水，小便不出	(42)

子 痘	(43)
久痰致虚， 阴阳将绝	(44)
产后气虚， 升降失常	(44)
湿痹似瘫	(45)
阴虚肝郁， 双目痛楚	(46)
年老血崩， 阴阳两虚	(47)
霍乱转筋	(48)
热 疮	(48)
脾虚肝郁	(49)
寒 疮	(49)
食积腹痛	(50)
胃热血结	(51)
痰火郁肺	(51)
风痰致咳	(52)
忧郁致疾， 腿目渐废	(53)
阴火大炽， 清下无功	(54)
风寒水肿， 误作虚治	(55)
阳虚血热， 误作痧治	(56)
阴热斑疾	(57)
血虚肝郁	(58)
论 人 参	(58)
实证似虚	(60)
痰热上潮， 喉中结核， 数年不孕	(60)
脾虚血崩	(61)
食积经闭	(62)
气滞经闭	(63)

论绵山血见愁	(64)
天花逆证	(65)
小儿乳积	(66)
气郁成痰	(67)
误用失笑散致死	(68)
水积吐食	(68)
审证与慎药	(69)
水停不寐	(70)
食积作吐	(71)
湿痰流注	(72)
脾湿停痰，上扰心包	(73)
湿热内淫，实证遗精	(74)
诊脉如审案	(76)
湿热内淫，实证吐血	(77)
脾虚食滞，月事不调	(78)
气滞水积，痰壅肺窍	(79)
胃中积滞，四肢肿胀	(80)
保胎、增乳二方	(82)
肝气不舒，郁而生火	(83)
肝木克土	(84)
阴火上冲，以致耳聋	(85)
气郁脾馁	(86)
肝郁头痛	(87)
气郁停痰，喘咳不食	(88)
瞤疮外症	(88)
少阳感冒，热入血室	(89)

痰厥头痛	(90)
气滞停食	(91)
水气下注，腿脚作肿	(92)
脾胃积滞，误用桂附	(92)
热病误治	(93)
长夏热病	(94)
阴亏血热	(95)
蓄水喘嗽	(96)
大虚腹满，梅核作喘	(96)
气郁胁痛	(97)
气郁痰壅	(98)
暴怒伤肝，热入血室	(98)
食积胸满	(99)
小儿肝疳	(100)
食为气滞，中脘不通	(101)
善本医书经眼录——《醉花窗医案》	耿鉴庭 (102)

书 论

医书始《内经》^①，赅括群言，为医家之祖。后仲景之《伤寒论》^②，河间之《瘟疫》^③，《东垣十书》^④，《丹溪心法》^⑤四大家^⑥如日月行天，江河在地^⑦，前辈论之详矣。然其卷帙浩繁，学者不免望洋而叹^⑧。近则钦定《医宗金鉴》^⑨一书，兼集诸家之长而条贯之，又分门别类，编为歌诀，使学者便于记诵，诚此道之津梁^⑩也。学者苟能熟读精思，本之仲景以正其源，参之河间以穷其变，内伤则法乎东垣，滋补则遵之丹溪，其于斯道，思过半矣。再能博极群书，自有左右逢源之妙。于是得兔忘筌^⑪，得意忘言，未有不精妙入神者。每见吾乡业斯道者，叩其书，小则《寿世保元》^⑫，《医宗必读》^⑬，大则《景岳全书》^⑭，《张氏类经》^⑮，是书岂为不善，无奈学者执一以求，胸中头绪不清，手下必歧误杂出，虽背诵《内经》无益也。噫！难言矣。

医书中方药之多，无过许景亮之《东医宝鉴》^⑯，有一病而录数十方者，学者苟无根底，按而用之，反多遗误。惟其每论一症，必集诸家之说列于前，实为简便。甚至矛盾抵牾者，非胸有成竹，乌有别其是非哉！

孙真人《海上方》^⑰，药味不多，施之辄有神效。至《千金衍义》^⑱则说多神奇，用圆、用散，多至数十味，且有用玉屑、珊瑚、空青、石胆者，穷乡僻壤，何能有是，学者求

其说焉可也。

注　　释：

- ①《内经》——为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医学著作，故称为医书之始。
- ②《伤寒论》——原书名为《伤寒杂病论》，后人分为《伤寒论》和《金匱要略》二书。
- ③《瘟疫》——疑即《瘟疫论》。但《瘟疫论》为明代吴又可著，不是刘河间的著作。疑本书作者有误。
- ④《东垣十书》——为一种丛书性质，包括李东垣的著作和王好古等他人的著作共十种，故称为“十书”。
- ⑤《丹溪心法》——为朱丹溪的弟子编纂朱氏的遗著而成。
- ⑥四大家——后世常说的金元四大家与此不同，即去掉东汉张仲景而加上金元时的张从政。
- ⑦日月行天，江河在地——比喻明确而不可改易的典范，好象日月在天上运行、江河在地下奔流一样。
- ⑧望洋而叹——语出《庄子·秋水篇》，言河伯在秋水泛滥时，河身扩大，自己以为是天下之至美，即至东流入於北海，看到北海之无涯，始认识到自己的渺小，故“望洋向若而叹”。若，是海神之名，望洋，有的写作望阳、望佯或望羊，或作仰视解，或作迷惘直视解。望洋而叹，此处引伸为在繁多的资料面前，反而无从下手之意。
- ⑨《医宗金鉴》——为清代吴谦等编写的一部综合性医学著作，内容简炼，又编成歌诀，故很受一般人欢迎。
- ⑩津梁——津为渡口，梁指桥梁。津梁合称即指桥而言。
- ⑪得兔忘筌——或作“得鱼忘筌”。筌是一种捕鱼或猎兔的竹器。言获得猎物就忘掉捕器了。比喻读书是为了求得知识，而不是为了书的本身。

- ⑫《寿世保元》——明代龚廷贤著。
- ⑬《医宗必读》——明代李中梓著。
- ⑭《景岳全书》——明代张景岳著。
- ⑮《张氏类经》——也为张景岳所著。
- ⑯《东医宝鉴》——朝鲜人许景亮著。
- ⑰《海上方》——《宋史·艺文志》有《海上方》一卷，然非孙真人所著，坊间流传《传家必读》一卷，内有《孙真人海上仙方》一百二十一方。不知作者为谁。
- ⑱《千金衍义》——即《千金方衍义》，为清代张璐所著。

阴 热 目 痛

郭鹤轩名昌年，医士也，货药于村。甲辰夏，忽患目痛，因自知医，用黄连、山梔、菊花、薄荷之类清之，转益增剧。不得已，延余视之。观其不红不肿，又无翳障，惟黑珠起红一点。诊其脉，沉数细弱，知为阴虚血热，郁于肝脏，无怪寒凉之不应也。因以杞菊地黄汤易生地而投之。一服而疼减，三服而红点除，疼全止矣。遂设席请教，乃告之曰：

凡眼疾有内外之分，前人虽谓眼无火不病，然火有虚实，病有内外。如暑天酷热，天行暴肿，羞涩难开，此外症也，但用黄连、蝉蜕等洗之即可。如湿热内淫，脾胃郁火，因而攻目，必兼头昏口渴、上下眶暴肿，此内实热也。可下之。若夫不红不肿，又无翳障，断为阴热无疑。君用寒凉，截其生发之源，能无增剧乎。经云：“阴虚生内热”。又云：“乙癸同源”^①。又云：“壮水之主，以制阳光”^②。合此数者观之，其用丹溪之法^③必矣。若夫阴虚而寒，必生翳障，转成大症，又不可同日而语矣。鹤翁乃谢不敏。

注 释：

① “乙癸同源”——五脏与五行、干支相配，肝属木配乙，肾属水配癸。故乙癸同源，即肝肾同源。

② 壮水之主，以制阳光——为唐代王冰语，即补水以制火的意思。

③ 丹溪之法——朱丹溪治病，主张滋阴降火。

痰结肺胃，喘咳晕绝

刑部主政^①杨星臣，宁乡人，与余为前后同年，喘咳廿余年。每咳甚，或至晕绝不醒。医药不啻百数，而终罔获效。在星槎侍御^②处谈及其病，喟然长叹，忧形于色。余问君服何药？星翁云：“医家皆谓余好内^③阴亏，所服药皆滋补剂。年近五旬，不敢强辩，然心窃非之。”余问：君发嗽时，面赤气急否？曰：实有之，不自知也。次早星翁即来求予诊治，因诊其右寸关脉坚凝而滑，几乎搏指，余则平平。乃曰：滑者痰象也，坚凝者，痰结也，见於右部寸关之间，盖顽痰结于肺胃之管。肺为清道，胃为浊道，两道为痰所壅，故甚则晕绝也。此病非汤剂可疗，非礞石滚痰丸下之不可。星翁曰，歧黄家畏礞石如砒毒，何可入口？余曰：然则先贤留此方，为毒人耶？君试服之，如误，当甘膺医杀人之罪。星翁见余言确有定见，乃市三钱服之，卧后觉胸膈烦扰，欲吐不吐，不移时，中脘漉漉，解下黑秽数碗，倦而归寝，爽适异常，至晓而若失矣。急驱车揖余，谢曰：“奇哉！奇哉！君有胆有识，三钱药去数十年之病，孙思邈^④之神奇，不是过也。诸医谓余阴亏，抱此不白之冤久矣，得君并雪是耻，感铭何既？”至今函札往来，犹时时道谢也。

注 释：

①刑部主政——清代官制分吏、户、礼、工、刑、兵六部，刑部即其一。主政、官名。

②侍御——官名，即御史的通称。